

Circular From STANDARD

Date: 24 December 2019

中国海事局发布关于 2020 全球限硫令实施方案的公告

为有效实施 IMO 的 2020 全球限硫令，中国海事局(MSA)发布了公告，相关要求总结如下表：

表一：国际船舶进入中国水域的燃油含硫量限制的简介

生效时间	内河排放控制区 (ECA)	海南水域排放控制区 (ECA)	其他水域
2020 年 1 月 1 日	0.10%	0.50%	0.50%
2022 年 1 月 1 日	--	0.10%	--

表二：禁止运载不合规燃油及开放式洗涤器排放洗涤水

生效时间	要求
2020 年 1 月 1 日	进入中国排放控制区的船舶禁止排放开放式洗涤器洗涤水。
2020 年 3 月 1 日	进入中国管辖水域的国际船舶，禁止运载不合规燃油。根据 MEPC.1/Circ.881 ，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，进入中国水域运载不合规燃油的外国船舶可能被要求： - 卸下不合规燃油 - 如停靠港 MSA 允许，将不合规燃油保留在船上并附上承诺书，申明不会在中国管辖水域使用。

公告提到，为监管和执行，MSA 可能会做燃油取样并检测。检测结果的判断将依照 [MEPC.1/Circ.882](#) 进行。

公告还为使用或运载不合规燃油的船舶提供了指南，因为他们未使用规定燃油，并提供了合规燃油不可获得报告（FONAR）样本。

MSA 将对船舶提交的 FONARs 就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现场检查和复查/调查。违反规定或如果提交的 FONAR 经调查并不合规或不真实的话，可施加罚款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 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The Standard Club

Andrew Liu & Co., Ltd